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其偿还个人股权质押贷款及其他资金需求，马孝武先生于2016年7月15日和2016年7月18日分别减持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本人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孝武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5日	7,250,000	11.53	6.55%	1.38%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8日	9,000,000	11.58	8.13%	1.71%
合计			16,250,000		14.68%	3.0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孝武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7,659,810	11,409,810	2.17%
	有条件限售股	82,979,430	82,979,430	15.79%
	合计	110,639,240	94,389,240	17.9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马孝武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马孝武先生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

(2) 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上市流通不超过 15%，满 7 年后全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 1-6 年每年上市流通 15%，第 7 年上市流通 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马孝武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